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5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

2017年6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实施情况审议组任务授权履行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载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的国别审议开展情况的最新信息，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在履行监督审议进程和向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政策建议供其审议和批准的职能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最新信息。

^a 本文件对 [CAC/COSP/IRG/2014/4](#) 和 [CAC/COSP/IRG/2016/2](#) 号文件和 [CAC/COSP/IRG/2015/CRP.15](#)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信息作了更新。

* [CAC/COSP/IRG/2017/1](#)。



一. 第一个审议周期和第二个审议周期第一年期间国别审议的安排和进行

A. 统计概览

1. 以下统计资料概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个周期和第二个周期第一年期间国别审议进行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2. 第一个周期期间要对 179 个缔约国进行审议。在编写本报告时，已收到 173 份对自评清单的答复，已举行 166 次直接对话（152 次国别访问和 12 次联席会议）。此外，已完成 152 份内容摘要和 123 份国别审议报告，70 个缔约国已将各自的国别审议报告公布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
3. 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年期间要对 29 个缔约国进行审议。在编写本报告时，已收到 19 份对自评清单的答复，并已举行 5 次国别访问。

B. 抽签

4. 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每个审议周期开始时，应当通过抽签选定在审议周期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缔约国。职权范围第 19 段规定，应当本着缔约国不得相互审议这一谅解，在审议周期每一年年初通过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

第一个审议周期

5. 根据这些规定，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上举行的抽签选定了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四年的审议缔约国。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进行 62 项国别审议，并举行了进一步的抽签以便为已于此后批准或加入了《公约》的缔约国选定审议缔约国。在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续会、第五届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第六届会议、第六届会议续会、第七届会议和第七届会议续会上举行了另外抽签。另有 14 个国家在第四年接受审议。对其中一个国家（伯利兹）的审议将在审议组第八届会议之后开始。¹

第二个审议周期

6.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第七届会议开始时继续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和第 19 段抽签选定第二审议周期的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缔约国会议还请审议组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或常会上要求重复抽签的权利。

7. 因此，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上举行的抽签选定了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第一年的审议缔约国。2016 年 7 月 4 日开始进行 29 项国别审议，并应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在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上进行了重新抽签。

¹ 其他国家可能在第八届会议之前加入《公约》。

C. 国别审议的日程表和进行情况

8. 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议核可了经实施情况审议组最后审定的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准则列有国别审议暂定时间表，目的是确保审议进程的一致性和效率。本节的目的是提供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一至第四年进行的国别审议的日程表的最新信息。

9. 第一年进行了 27 项国别审议，第二年进行了 41 项，第三年进行了 35 项。第四年有 76 个缔约国受到审议；如上文所述，对其中一个缔约国的审议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举行抽签之后开始进行。

指定负责协调受审议缔约国参加审议的协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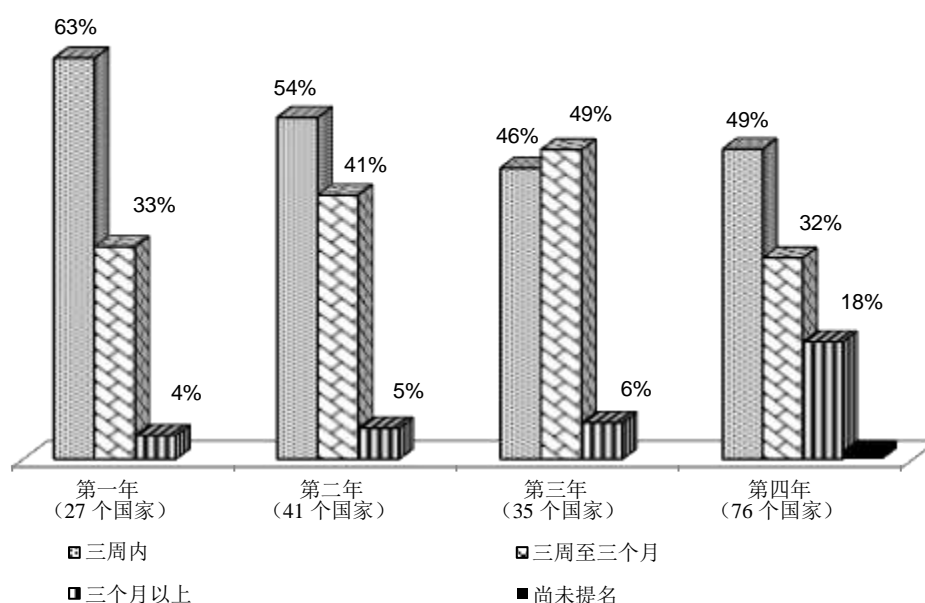
第一个审议周期

10. 根据职权范围第 17 段和准则第 13 段，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正式获知开始进行国别审议之后三周内指定一个协调人，以协调本国对审议的参与，并应相应地通知秘书处。最近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大多数国家在正式获知开始进行审议之后三周至三个月内提名了各自的协调人。然而，以往由于提名协调人过迟而造成国别审议严重延迟。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促请受审议缔约国确保按照准则的规定及时提名本国的协调人。

11. 在编写本文件之时，1 个第四年的受审议国尚未正式提名其协调人（见图一），一些缔约国在审议过程中变更了本国的协调人。已于最近开始或即将开始进行审议的一些国家在审议开始之前提名了其协调人，使得审议工作有更多的准备时间。

图一

第一个审议周期：提名协调人所花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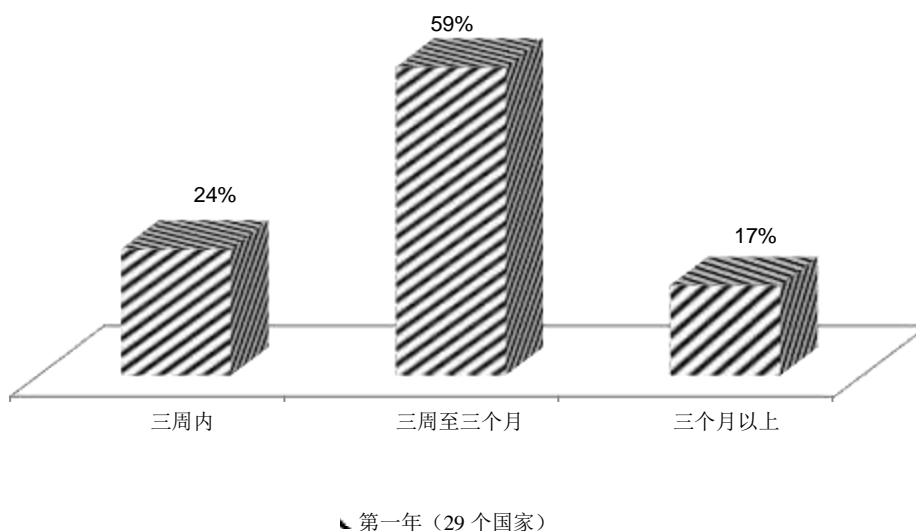
第二个审议周期

12. 大多数国家在正式获知开始进行审议之后三个月内提名了其协调人。然而，由于提名协调人过迟而造成国别审议严重延迟（见图二）。

13.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在编写本报告时对第二周期第二年的 49 个受审议缔约国的审议尚未开始，但其中有 27 个国家已经正式提名了其协调人，这可能是由于以下提议：将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莫斯科举办一次以第二周期第二年受审议缔约国的协调人为对象的早期培训课程。尽早提名协调人受到赞扬，尤其是以期为审议进行筹备工作并起草对自评清单的答复。

图二

第二个审议周期的第一年：提名协调人所花时间



审议缔约国发送政府专家详细联系信息和初始电话会议的组织安排

第一个审议周期

14. 准则第 16 段规定，应当在受审议缔约国正式获知开始进行国别审议之后一个月内举行一次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该电话会议的与会方包括受审议缔约国、审议缔约国和给国别审议分派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为了组织初始电话会议，秘书处请审议缔约国在其政府专家当中指定一些联系人，并将其详细联系信息发送秘书处。

15. 在大多数审议中，初始电话会议的安排继续遭到延迟，原因是，除其他外，过迟发送政府专家的详细联系信息，或者在审议开始后变更审议专家。在有些情况下，因为对审议缔约国进行重新抽签而延迟了电话会议。在可行的情况下，秘书处继续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的届会间隙安排情况介绍。在一些审议中，相关国家之间因时差而无法直接联系，则将电话会议改为交换电子邮件。

第二个审议周期

16. 在编写本报告时，为第二周期第一年的 29 项审议举行了 23 个首次电话会议。然而，一些审议国尚未指定其审议专家，从而延迟了首次电话会议的安排。

自评

17. 根据准则第 15 段, 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正式获知开始进行审议之后两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供其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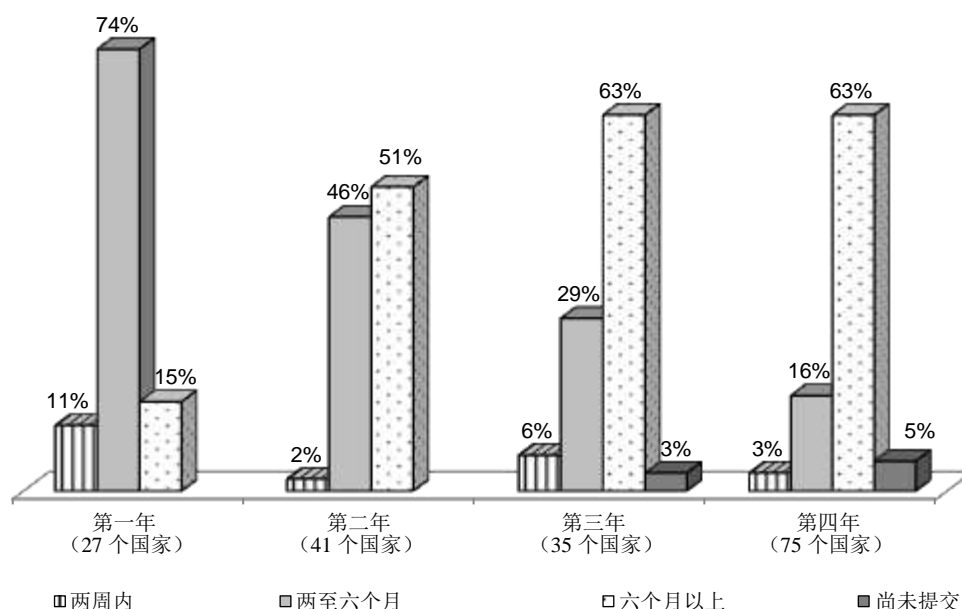
第一个审议周期

18. 所有对第一审议周期第一和第二年启动的审议工作自评清单的答复均已收到 (见图三对提交答复所花时间的概述)。在周期第三年启动的 35 项审议中, 有 1 个自评清单答复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 有 4 个针对周期第四年进行的审议的答复尚待收到 (不包括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间隙举行抽签之后开始接受审议的缔约国)。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为填写自评清单提供协助, 包括通过其反腐败顾问和外地办事处网络提供这方面的协助。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伙伴组织也提供这类协助。一些缔约国决定利用这种协助以便完成填写其答复, 而按照职权范围第 16 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培训和举办了讲习班, 以协助缔约国完成其答复。

图三

第一个审议周期: 提交自评清单所花时间



注: 关于第一周期第四年的受审议缔约国, 在正式获知进行审议之后六个月后提交了对自评清单的答复的缔约国所占比例较高, 部分是由于一些审议的实质性工作开始于审议年份 (即 2014 年, 而不是 2013 年) 的下半年这一事实所致, 例如对于新的缔约国。

20. 一些国家告知秘书处说与国家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商并公布了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 而其他一些国家则向有关利益攸关方分发了其答复, 并/或在国家网站张贴了答复供评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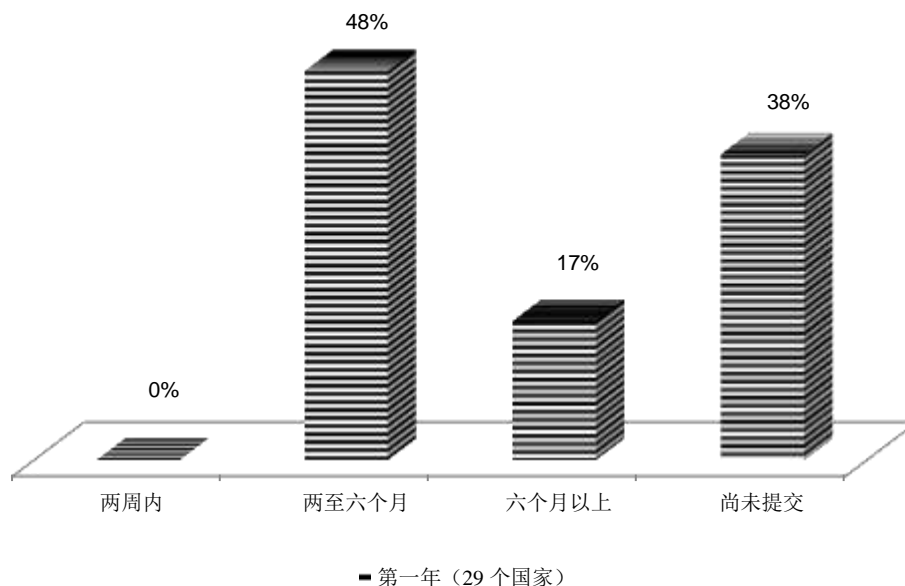
第二个审议周期

21. 在本报告编写之时, 29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只有 19 个提交了其对自评清单的答

复（见图四对提交答复所花时间的概述）。无一受审议缔约国在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所设想的两周时间框架内提交了其自评清单答复。

图四

第二个审议周期的第一年：提交自评清单所花时间



桌面审议

第一个审议周期

22. 根据准则第 21 段，政府专家应当在收到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和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后一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桌面审议结果。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由于信息提交过迟及翻译上的困难等原因，有少数对第四年自评的答复的桌面审议还未完成。

第二个审议周期

23.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由于答复提交过迟等原因，有大量对自评清单的答复的桌面审议还未完成。

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

24. 依照准则第 24 段和职权范围第 29 段，如果受审议缔约国请求，桌面审议应当辅之以任何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例如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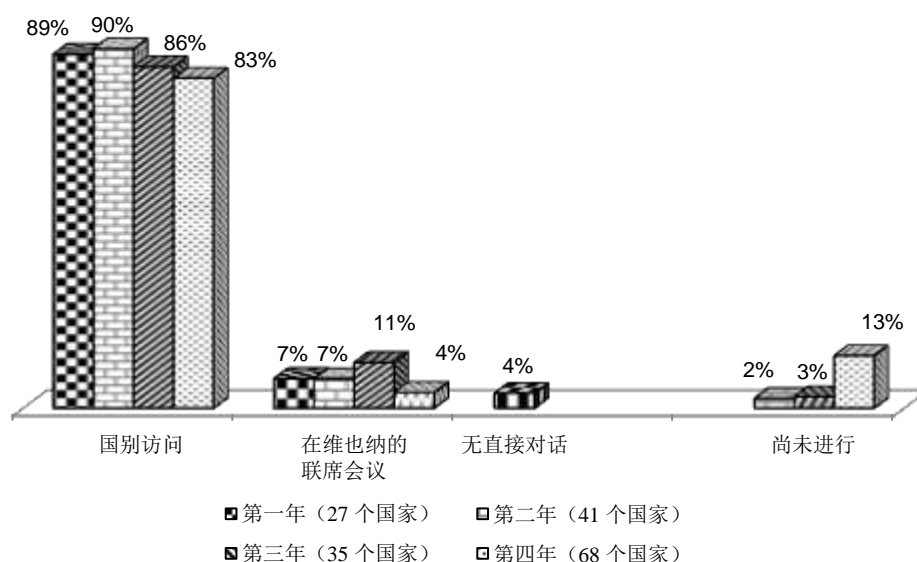
第一个审议周期

25. 在 179 个受审议国中，有 166 个国家已利用了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其形式为国别访问或联席会议。对于第一年的 27 个受审议缔约国，进行了 24 次国别访问，举行了两次联席会议。对于第二年的 41 个受审议缔约国，进行了 37 次国别访问，举行了 3 次联席会议。对于第三年的 35 个受审议缔约国，进行了 30 次国别访问，

举行了 4 次联席会议。对于第四年的受审议缔约国，进行了 63 次国别访问，举行了 3 次联席会议（见图五）。其他一些国家已同意采取进一步的对话手段，此类手段尚处于规划的各个阶段，而对于用于其他审议，尚未作出任何决定。迄今，只有一个缔约国选择在没有联席会议或国别访问的情况下完成其国别审议。

图五

第一个审议周期：作为国别审议的一部分开展国家之间直接对话的进一步手段



第二个审议周期

26. 在编写本报告时，29 个受审议国中有 5 个接待了一次国别访问，作为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第一次国别访问于 2017 年 1 月进行。许多国别访问和一些联席会议预定在从本文件编写之时到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这一期间进行。

拟订关于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的议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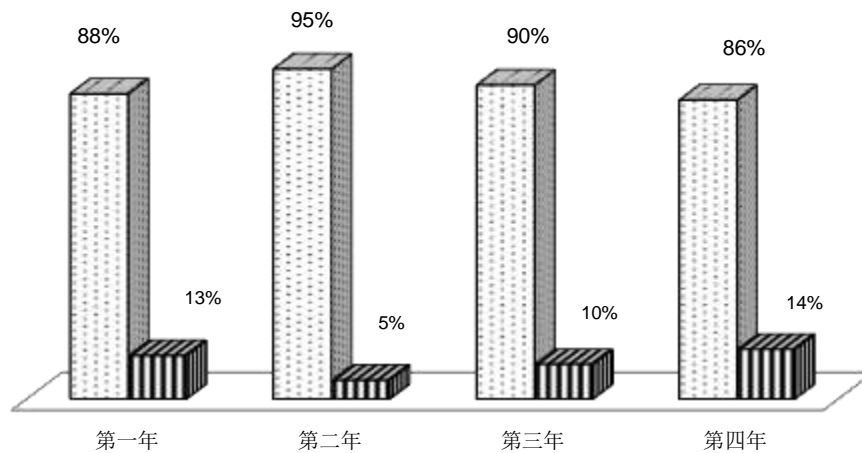
27. 根据准则第 24 段，国别访问由受审议缔约国规划和组织。协调人起草议程并在访问之前提交审议方和秘书处。

第一个审议周期

28. 根据职权范围第 30 段，在所有已进行的国别访问中，85% 的国别访问包括了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会议（见图六）。在一些情况下，这些会议是以专题讨论小组形式组织的，其中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行业协会和其他本国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在其他情况下，国家将诸如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本国利益攸关方列入了为协调和监督审议进程而设立的委员会。

图六

第一个审议周期：在国别访问期间与利益攸关方接触，按年份分列



▣ 将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在内的国别访问（百分比）

▣ 未将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在内的国别访问（百分比）

注：这些数据已经更新，以反映收到的有关第一个审议周期整个期间进行的国别访问的补充信息。因此，将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在内的国别访问所占比例高于先前所报告的。

第二个审议周期

29. 根据职权范围第 30 段，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已进行的所有 5 次国别访问都包括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

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和国别审议报告的公布

30. 依照职权范围第 33 段和准则第 30 段，进行审议的政府专家将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调，在秘书处帮助下编拟一份国别审议报告和该报告的内容提要。报告中应注明成功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并应包含对《公约》实施情况的评述。在适当情况下，报告中还应注明旨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的技术援助需要。

第一个审议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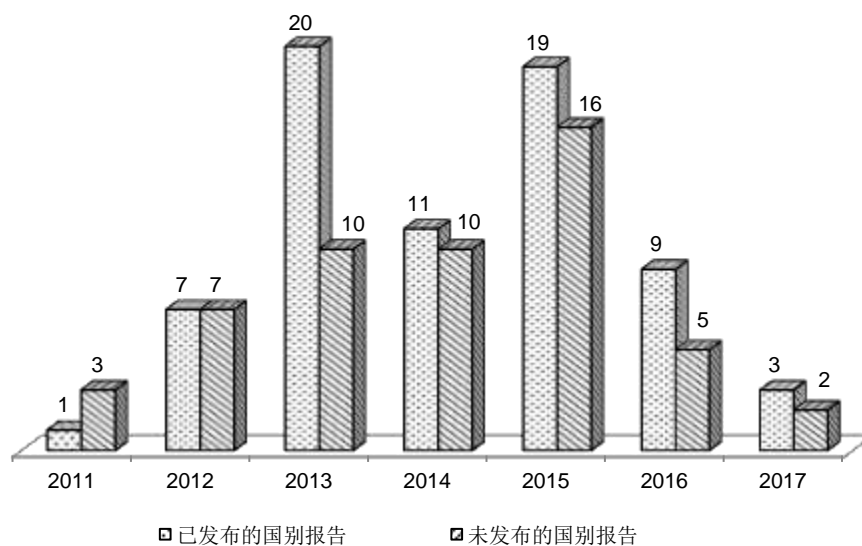
31.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共有 152 份内容提要和 123 份国别报告已经完成，其中，关于第一年的审议，已完成 27 份提要，并提供给了实施情况审议组。关于第二年的审议，已完成 38 份提要并提供给了审议组，还有 1 份正处于最后完成阶段。关于第三年，已完成 32 份提要并提供给了审议组，还有 1 份正处于最后完成阶段。关于第四年，已完成 55 份提要并已予以提供，还有几份正在最后定稿。在有些情况下，就内容提要草稿所载结论达成一致意见之后才对国别审议报告全文进行最后定稿，许多缔约国表示这便利了就国别审议报告全文达成一致意见。

32. 国别审议报告的内容提要放在网上，作为实施情况审议组文件的一部分，也放在国家概况网页上(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index.html)。

33. 在编写本报告时，已有 70 个缔约国请求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全文发布国别审议报告（见图七所示按完成年份分列的报告明细，其中仅考虑到已完成的国别审议报告）。

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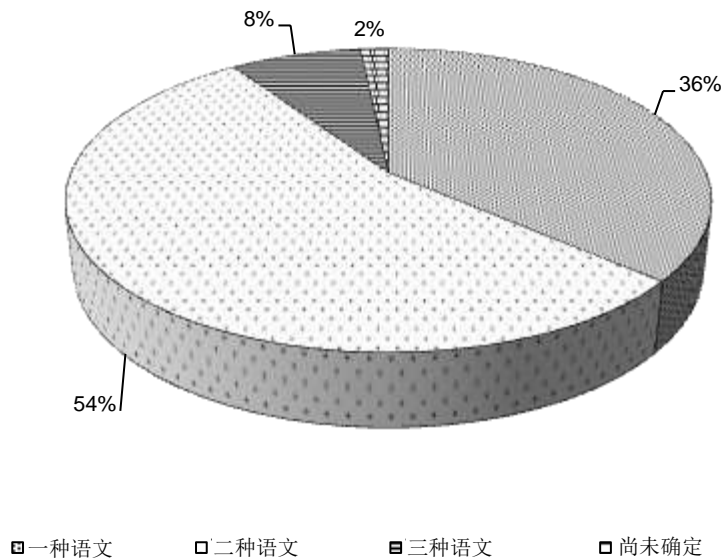
第一个审议周期：按完成年份分列的国别审议报告全文发布情况



34. 国别审议报告的篇幅取决于所用语文和附件数量，从大约 100 页到超过 500 页不等。²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政府专家同意以其所偏爱语文以外的语文进行审议，但大多数审议是以一个以上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的：在 179 项审议中，有 65 项是以一种正式语文进行的，97 项是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的，14 项是以三种正式语文进行的。在三起个案中，对于审议工作拟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有待作出决定（见图八）。

² 关于翻译费的详细情况，见 CAC/COSP/IRG/2016/3 号文件。

图八
第一个审议周期：各项国别审议使用的联合国正式语文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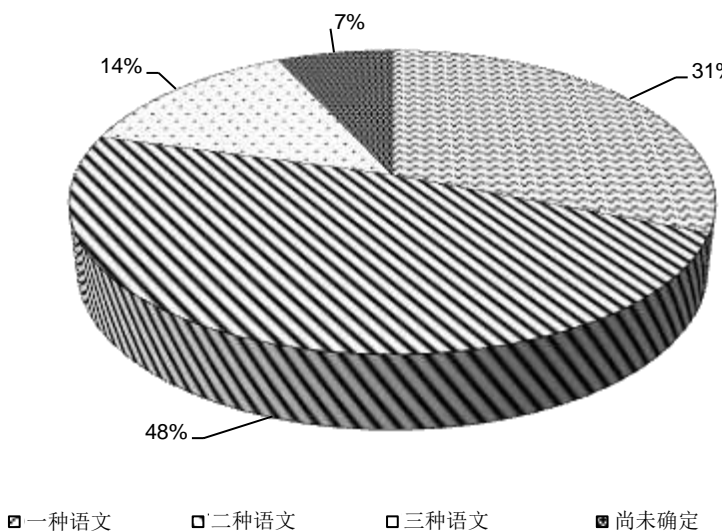


第二个审议周期

35. 在第二个审议周期的第一年，有 9 项审议是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的，14 项审议是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的，4 项审议是以三种正式语文进行的，2 项审议拟使用的语文有待决定（见图九）。

36. 在编写本报告时，内容提要或国别审议报告都尚未结束，部分原因是自评清单的提交和国别访问的组织工作延迟。

图九
第二个审议周期的第一年：各项国别审议使用的联合国正式语文数量



D. 面向协调人和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政府专家的培训课程

37.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2 段和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第 11 段，秘书处定期举办面向协调人和参与审议的政府专家的培训课程。培训课程的目的是让协调人和专家熟悉各项准则，以增强其参与审议进程的能力。

第一个审议周期

38. 迄今，已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的框架内培训了 1,700 多名专家，从而有助于建立一个全球反腐败专家群体。向 40 多个国家提供了国别培训课程和专项协助，自 2013 年 6 月以来已举办 7 期区域培训课程。

第二个审议周期

39. 在编写本报告时，已为第二个审议周期举办了 4 期区域培训班和两期全球培训班。特别是，正在组织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衔接举行的培训班，以便为受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节省费用。此外，有 8 个国家已在试用自评清单修订稿方面得到协助，受审议缔约国可获得有针对性的援助以有助于其进行审议。

40. 在编写本报告时，已有 200 多个协调人和专家参加了区域和全球培训班。

41. 鉴于预计将提名第二审议周期第二年的协调人，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为协调人组织另外两个全球培训课程：一个是将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莫斯科举行，另一个将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后者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衔接举行。预计，通过这些课程，第二审议周期第二年的约 50% 的受审议缔约国协调人将在其开始审议工作之前受到培训。